

吉林西部（大安）清洁能源化工产业园气防车及气防设备器材采购项目协议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长春市尊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通过招标的方式对吉林西部（大安）清洁能源化工产业园气防车及气防设备器材采购项目进行招标，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成功中标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该项目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内容

1.项目名称：吉林西部（大安）清洁能源化工产业园气防车及气防设备器材采购项目

2.项目编号：0773-2441GNJLHWCS6771

3.项目内容：采购气防车及移动供气装置等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	数量	单价
1	移动供气装置	三安	CHZK4/6.8F/30	2	27,000.00
2	移动式空气填充泵组	三安	SAN-100	2	113,000.00
3	大功率固定式填充泵组	三安	SAN-300	1	145,000.00
4	移动式充气防爆桶	三安	SAN-FBT	4	6,600.00
5	固定式充气防爆柜	宏瑞	AFK	1	48,000.00
6	备用气瓶	三安	6.8L	1	1,500.00
7	医用氧气钢瓶	鲁健高	10L	1	3,000.00
8	便携式心肺复苏机	纳瑞兴	MZS-30	2	4,800.00
9	综合急救箱	爱备护	61件套	2	3,200.00
10	担架和被褥	百事特	/	2	1,800.00



11	躯干和肢体的真空气囊	森凡	6件套	2	6,500.00
12	急救药品	爱备护	50种	2	450.00
13	便携式氧浓度检测仪	保时安	BH-90A	2	3,100.00
14	便携式有毒、有害气体浓度检测仪	保时安	BH-4A	2	4,300.00
15	便携式可燃性气体检测仪	保时安	BH-90A	2	3,500.00
16	便携式有毒气体定性检测管或检测卡	普利通	定制	2	27,000.00
17	气密防化服	三安	RHFIA	4	4,250.00
18	气密隔热服	三安	RHF-IA1000	2	22,000.00
19	避火服	三安	SAN-BF	2	9,500.00
20	他救空气呼吸器	三安	RHZKF6.8/3	4	16,000.00
21	防静电安全鞋	蓝鸥盾	LOD102	4	800.00
22	防护头盔	东安	FTK -B/A	4	400.00
23	速降自锁装置	坎乐	CA - QHX01	4	4,500.00
24	心肺复苏术(CPR)模拟人	冠邦	ZK/CPR820A	1	4,000.00
25	便携式风向测速仪	聚创	QDF-6	2	2,500.00
26	呼吸空气气质检测仪	聚创	JC-SN10	1	30,000.00
27	器材维护专用工具	驰睿	20件套	2	2,500
28	抢险车(气防车)	依维柯	CLW5040XXHCDP	1	298,000.00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圆整，（小写金额：1122000,00元）；

2.支付方式：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作为预付款，人民币大写金额：伍拾陆万壹仟圆整（小写金额：561000,00元）；

（2）进度款：系统调试完成，经甲方整体验收并签订终验报告30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47%作为进度款，即人民

币大写金额：伍拾贰万柒仟叁佰肆拾圆整（小写金额527340,00元）；

（3）尾款：剩余3%为质保期达到1年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%作为尾款，即人民币大写金额：叁万叁仟陆佰陆拾圆整（小写金额：33660,00元）

（4）乙方账户：长春市尊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账 号：07135501040002664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创业大街支行

三、交货时间与地点

- 1.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日内完成供货；
- 2.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3.运输方式：由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- 4.风险承担：乙方将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前，包含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质量保证及检验标准

- 1.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物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所有商品质保期为3年。
- 2.甲方有权对收到的物资进行质量检验，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退货。
- 3.如因乙方物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五、合同履行与违约责任

- 1.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，应按照全部合同价款的

10%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（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）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2.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时间付款，应按照全部合同价款的10%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（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），由甲方全部承担。

五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20882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



日期：2025年1月9日



日期：2025年1月9日

11403